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資源借閱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項圖書資源(含非書電子資源)之借閱規範，以利圖書資料之流通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館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源，除第六條規定者外，讀者均可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借閱。
- 第 3 條 本校在校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憑學生證、教職員工憑本館之閱覽證號至服務櫃台借閱圖書資料。
- 第 4 條 學生每次可借閱圖書五冊，期刊三冊，借期兩週，可續借一次；另可借閱視聽資源一件，每次借期四天，不可續借。
- 第 5 條 教職員工每次可借閱圖書十冊，期刊三冊，借期兩週，可續借一次；另可借閱視聽資源三件，每次借期四天，不可續借。
- 第 6 條 下列各書，僅限館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  
一、善本、線裝書、抄本、絕版書、字帖、書譜。  
二、工具書〈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、年鑑、地圖等〉。  
三、當期之雜誌、公報。  
四、註記為不可外借之漫畫。  
上列除漫畫外，如需影印可於一樓影印，唯需負擔影印費。
- 第 7 條 開放時間：  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  
二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館。
- 第 8 條 所借圖書、期刊或光碟如有污染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或遺失者，最後借書人應負完全責任，概依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辦理。
- 第 9 條 借閱圖書，必須本人親自辦理，如經查證有盜用或冒用他人遺失證件之情事，得停止冒用者之借書權利，追還所借圖書並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 10 條 依據本辦法第四、五條之規定，借閱資料於到期日未歸還者，視為逾期，逾期者停止借書權，待歸還所有借閱資料，一星期後始恢復借書權。  
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二星期訂為催告期，經催告期仍未歸還者，以遺失圖書資料，依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處理，學生並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 11 條 未辦理借閱手續，即擅自攜帶書刊離館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